

2025年第五批城市征收土地公告照片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10号

2025年12月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920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63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土地用途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承留镇承留村（南到梨虎路，西到小学东路，东至承留村耕地）

承留镇东张村（南到二组牛坟坡，西到二组大南地道路，东至东张村耕地，北到辛洋实业旧厂区）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承留村	1.0510	0.0704				0.9806	
东张村	0.5800					0.5800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承留村	1.0510	4190010201	83.25
东张村	0.5800	4190010301	69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8日



镇政府首日：



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承征公告〔2025〕10号

2025年12月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国有地）标准〔豫政土〔2023〕3号〕，同意征收济源市土地 8.628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济源市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其他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济源镇承留村（东到郑公路，西到小学南路，东至高村料场）

济源镇承留村（东到二里村路，西到二里村路，东至承留村路，北到承留村路）

二、征收土地面积和权属

征收土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权属	其他用途	备注
承留村	8.6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其他用地	集体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土地位置	面积（公顷）	征收补偿费	征收补偿费（元/公顷）
承留村	8.628	1000000	115900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六）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七）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八）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九）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二）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三）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四）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五）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七）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八）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九）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十）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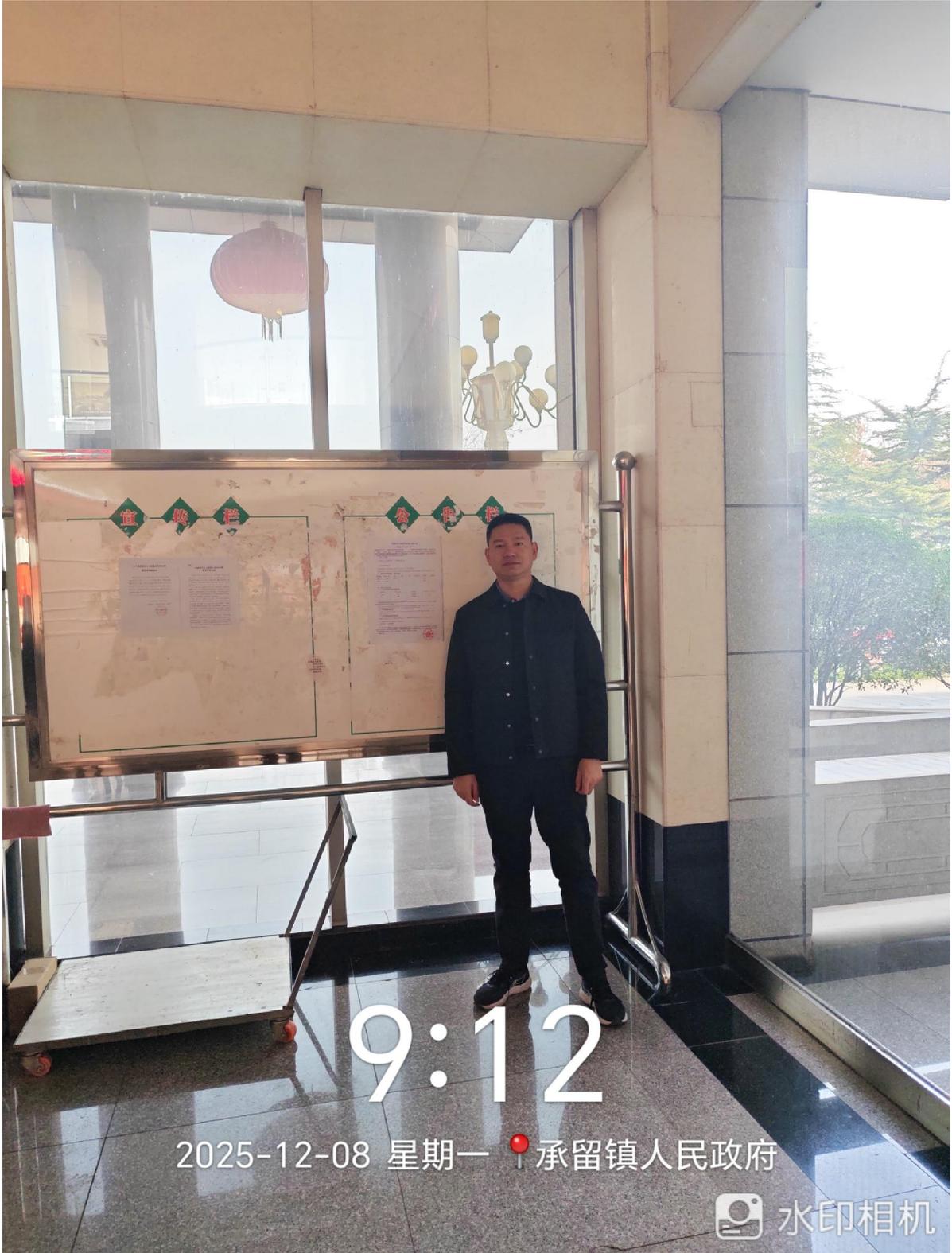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其他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2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9:11

2025-12-08 星期一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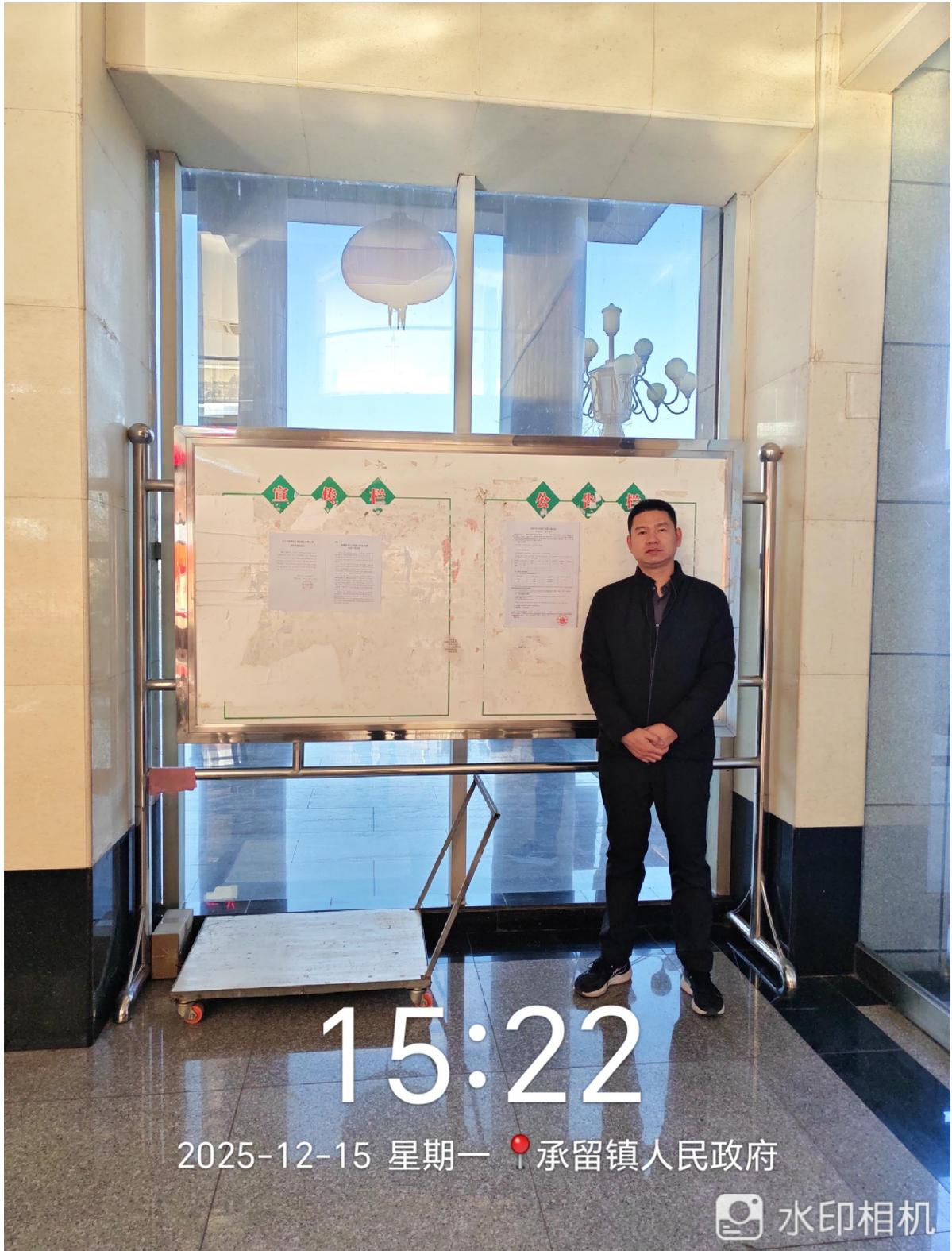


9:12

2025-12-08 星期一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镇政府期中：



15:22

2025-12-15 星期一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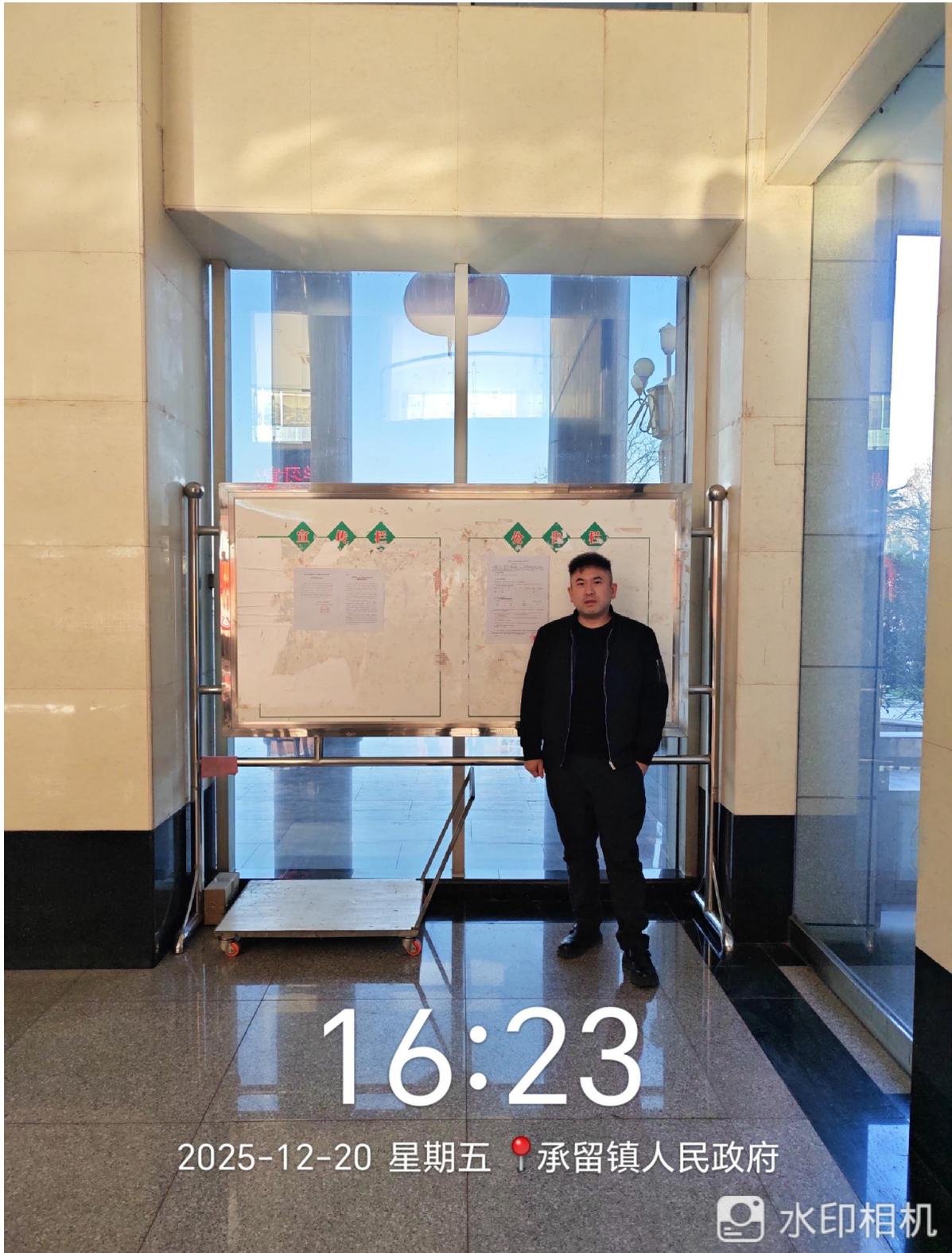


15:22

2025-12-15 星期一 |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镇政府期末:



16:23

2025-12-20 星期五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公告栏

济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政发〔2025〕18号

2025年12月2日，济南市2025年度征地区域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征地区域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小清河与公共服务中心、工业用地征收范围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承征土地村（组）名称：历下区小清河、工业用地征收范围

三、征收土地用途及用途

村（组）名称	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面积（亩）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小清河村	工业用地	1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中心	工业用地	1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村（组）名称	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面积（亩）	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
小清河村	工业用地	1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中心	工业用地	1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二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三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六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七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八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一）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九十九）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一百）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16:23

2025-12-20 星期五 承留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承留村公示首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10号

2025年12月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920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63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土地用途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承留镇承留村（南到梨虎路，西到小学东路，东至承留村耕地）

承留镇东张村（南到二组牛坟坡，西到二组大南地道路，东至东张村耕地，北到辛洋实业旧厂区）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承留村	1.0510	0.0704				0.9806	
东张村	0.5800					0.5800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承留村	1.0510	4190010201	83.25
东张村	0.5800	4190010301	69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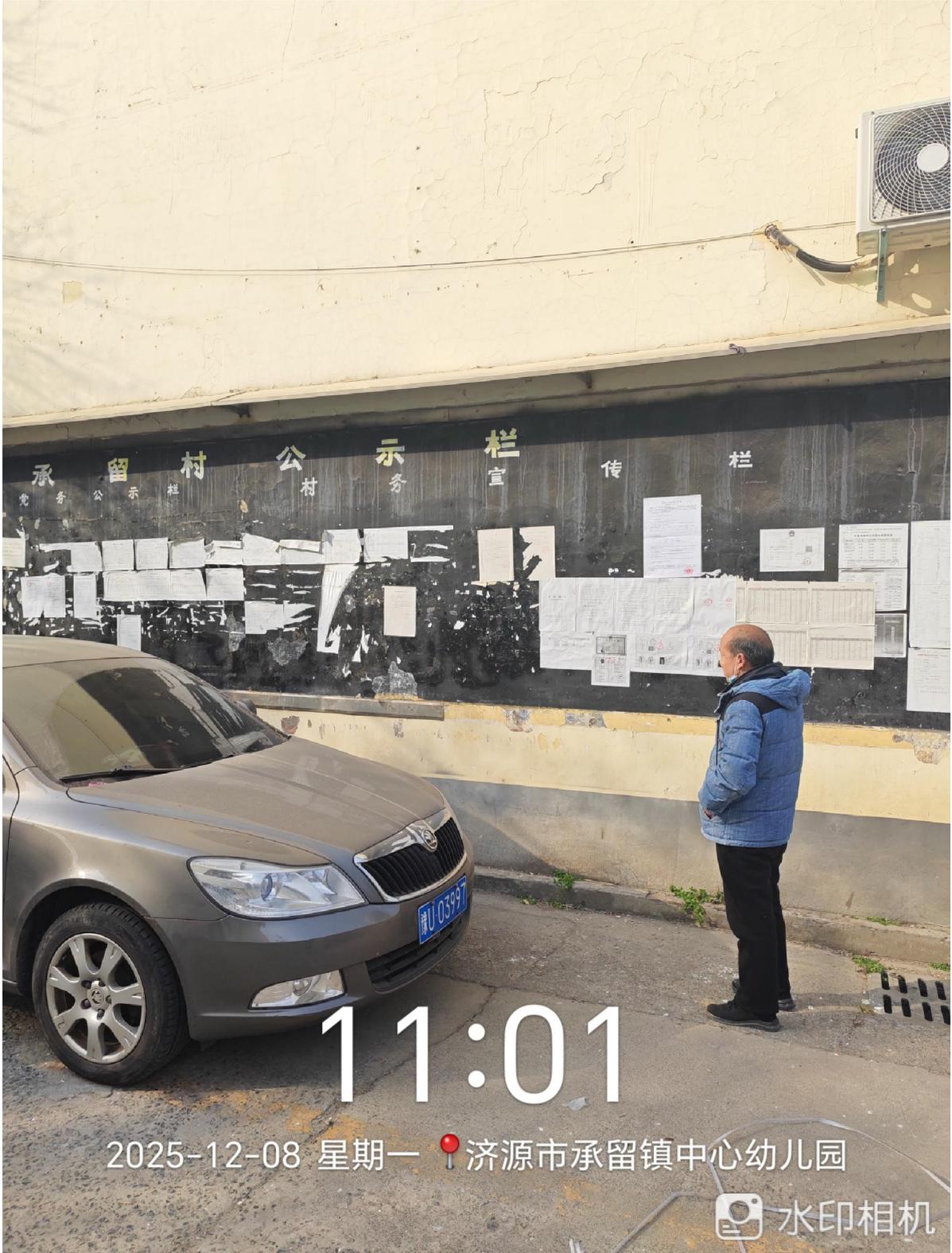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12-08 星期一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11:01

2025-12-08 星期一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传 栏

11:01

2025-12-08 星期一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承留村公示期中：



10:13

2025-12-12 星期五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传

栏



10:12

2025-12-12 星期五 📍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承留村公示期末：



传

栏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10

为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适用本公告。

二、公告发布

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并同时在本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公告内容

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公告期限、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评标办法、投标保证金、其他事项等。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10

为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适用本公告。

二、公告发布

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并同时在本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公告内容

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公告期限、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评标办法、投标保证金、其他事项等。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城市公共供水收费标准

用水性质	基本水费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非居民自来水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	1.70	0.95	0.35
非居民生活用水	2.55	0.95	0.35
工业用水	5.10	0.95	0.35
特种用水	2.05	1.40	0.40
其他用水	6.90	1.40	2.00

多份公告和通知张贴在公告栏上,部分公告带有红色印章。



11:04

2025-12-19 星期五 济源市承留镇中心幼儿园

水印相机

东张村公示首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10号

2025年12月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5〕920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63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土地用途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承留镇承留村（南到梨虎路，西到小学东路，东至承留村耕地）

承留镇东张村（南到二组牛坟坡，西到二组大南地道路，东至东张村耕地，北到辛洋实业旧厂区）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承留村	1.0510	0.0704				0.9806	
东张村	0.5800					0.5800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承留村	1.0510	4190010201	83.25
东张村	0.5800	4190010301	69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8日

15:44

2025-12-08 星期一 三湖嘉园41楼

水印相机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共创和谐

15:44

2025-12-08 星期一 三湖嘉园41楼

水印相机



15:43

2025-12-08 星期一 三湖嘉园41楼

水印相机

东张村公示期中：





科学 反对邪教 共创和谐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告
2025年12月12日
公告第1234号
为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本市范围内所有商品房项目，自2025年12月15日起，必须严格执行“一房一价”政策，不得随意涨价、降价或变相降价。
二、公告要求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严格遵守本公告规定，不得有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告实施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10:12

2025-12-12 星期五 | 三湖嘉园41楼

水印相机

东张村公示期末:



